

各國政府辦理其國民喪失國籍法規依據、行政程序及所需作業時間一覽表

戶政司製 107.9.20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1	越南	2008年11月13日頒行之越南國籍法第27至29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棄國籍申請書。 簡歷。 越南護照、身分證及本法第11條所訂其他文件之影本。 越南權責機關於90天內核發之司法紀錄。 證明申請人正在進行取得外國籍程序之證明文件，除非依該外國法律不提供這些文件。 申請人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出具之稅務清算書面證明。 申請人曾服役於越南公部門，退休及離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在越南，應向其所在地之省級司法部門提出申請；如申請人在國外，可向該國之駐外使領館提出申請。 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發給受理及核發相關證件(該證件與越南駐外大使館、總領事館核發之證件有同等效力)，越南司法部要向南國家主席呈遞該合法文件。 	無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規定約需4至4.5個月，惟實務上快者2至3個月，慢者5至6個月。 喪失國籍案經越南國家主席簽署後，以郵袋寄至大使館，時間不定，至少約2週。 	250萬越南盾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	印尼	2006年第12號法令、關於印尼國籍法、2016年第47號規定關於線上申請放棄印尼國籍程序	<p>等離開工作崗位未滿5年，應提出該服務單位之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人放棄越南國籍不會損害越南之國家利益。 【未永久居住於越南者，無須提交上述4、6、7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證影本。 結婚證書及外籍配偶護照影本。 印尼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歸化外國國籍證明文件。 照片2張。 	自2017年5月23日起，僅接受在司法及人權部之普通法律行政總司網頁(www.ahu.go.id)，線上申請放棄國籍。	無明確規定。	1. 印尼司法及人權部自2017年5月23日改以線上申請，申請人於線上填寫資料後，須列印繳費單至銀行繳費，再憑繳費證明及相關證件正本送印尼司法及人權部審核，審核文件齊全後，全部時程最快約3至4週可核發喪失國	50萬印尼幣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3	柬埔寨	1. 柬埔寨國籍法及第288號法令。 2. 柬埔寨國籍法1996年8月20日經國會通過後，由總理及國王簽署公布生效，依據該法第5章第18條關於喪失柬埔寨國籍之規定，年滿18歲之柬埔寨國民，得自願申請放棄該國國籍。	1. 放棄國籍之申請表2份。 2. 按捺手印之履歷表2份。 3. 正面照片。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5. 國外合法居留證件。 6. 申請歸化國籍之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本人須至柬埔寨內政部申辦。 2. 柬埔寨在我國無駐華機構。	否	籍證明。 2. 另印尼政府核發喪失國籍證明後，尚需譯為中文送請印尼外交部證及印尼外交部驗證後，再送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驗證及經外交部複驗之時間，實務案例推估全程約需4個月。	1 萬東幣。
						1. 東國內政部於受理申請文件，經審核無誤後，由內政部呈報總理轉呈國王核定，時間無法確認。 2. 實務上，均以內政部呈報總理之函件作為核准放棄國籍之證明文件，該部不另核發喪失國籍證明文件。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p>3. 柬埔寨並未停止辦理我國人為歸化我國籍之喪失我國籍文東東埔案向東埔，該文件係向國內政部申請。</p> <p>4. 柬埔寨文件驗證程序，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規定及作業程序，我國駐外館處受理東埔案之任何文件均須先經東埔領事館之核驗，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即可受理。</p> <p>5. 為使申請人能返臺辦理應辦之各項手續，申請人凡持有註記「Valid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字樣之東埔案所發之任何文件，於送胡志</p>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p>向聲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菲國駐外使領館報回菲國權責機關核准後，即由菲國駐外使領館將申請人所持之菲國護照截角註銷，完成喪失國籍之程序。</p> <p>3. 完成喪失菲國國籍之程序後，在尚未完成擬歸化程序前，倘因故須返回菲國，依相關法律菲國駐外使領館可核發效期 6 個月至 1 年之旅行文件供持憑返菲(不再核發護照)。</p> <p>4. 據瞭解菲律賓駐臺辦事處實務上並不核發該旅行文件。</p>				月。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5	泰國	<p>1. The Nationality Act 1965 (B.E. 2508), The Ministerial Regul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B.E. 2510 (1967), The Nationality Act (No.4) B.E. 2551 (2008)。</p> <p>2. 申請方式： (1) 旅居海外者，案轉外交部再轉內政部。 (2) 籍設曼谷地區者，向警察總署公安局申請。 (3) 籍設外府者(非曼谷地區)，向該府警察總局申請。</p> <p>3. 審核流程： (1) 案轉警察總署公安局面談清</p>	<p>1. 申請人欲歸化配偶國籍者需具備以下文件： (1) 結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2) 配偶所屬國家歸化入籍法律依據證明文件。 (3) 申請人與配偶1吋相片6張。 (4) 戶口名簿影本。 (5) 申請人出生於泰國境內或具有泰國國籍證明文件。</p> <p>2. 申請人為出生於泰國境內，欲歸化外籍雙親國籍以及出生於泰國境內而雙親為外籍者或持有雙國</p>	<p>1. 申請人居住曼谷都會區者可至警察署國家安全組申請。 2. 申請人居住外府者可以至外府警察總局申請。 3. 申請人居住於他國者可以至該國駐外使館申請。</p>	是	<p>依政府運作情況，經主管機關與內政部各部會查核審理，約需3年。</p>	視各機構而定，一般為105泰銖。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p>查：</p> <p>a. 文件真實性。</p> <p>b. 有無欠稅紀錄。</p> <p>c. 有無犯罪紀錄。</p> <p>d. 是否完成兵役義務。</p> <p>(2) 案陳內政部審核。</p> <p>(3) 致函內政部長批示核證。</p> <p>4. 申請原則：</p> <p>(1) 泰國政府核准泰國男子依外配申請喪失國籍。</p> <p>(2) 國籍喪失後，不得申請回復。</p>	<p>籍及歸化泰籍者須備文件：</p> <p>(1) 申請人與雙親 2 吋照片各 6 張。</p> <p>(2) 申請人雙親所屬國家歸化入籍相關法律依據證明或申請人獲得泰籍證明及擁有雙籍證明文件。</p> <p>(3) 申請人外籍雙親之外籍身分證明影本。</p> <p>(4) 申請人出生於泰國境內或具有泰國國籍證明文件。</p> <p>3. 申請人提出申請並經機關確認文件齊全後，將與申請人</p>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6	馬來西亞	<p>1. 馬國聯邦憲法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第 23 條。</p> <p>2. 馬來西亞各駐外大使館、代表處均可受理其國人申請放棄國籍者須填寫放棄國籍申請書於馬國大使館官員面前宣誓後，同時繳交本人馬國護照及身分證。經官員確認繳交證件無誤後，渠將於申請表格署名蓋章完成放棄國籍手續。該官員</p>	<p>及 2 名能證明申請人出生於泰國境內或為泰國籍者之證人進行面談。</p> <p>外國護照、外國公民證、申請人將取得外國公民之證明、出生證明、身分證、2 張藍色背景護照用照片、按捺指紋、經公證之表格 (Form K)、馬國護照、結婚證書 (21 歲以下之女性申請人) 等文件。</p>	<p>申請人須至國家登記處公民組櫃申請或馬國駐外使領館、高專署申請。</p>	<p>無相關資料</p>	<p>1. 原屬國審核所需作業時間約 3 至 4 個月，因係外館寄回本國審查，完成後再寄回外館轉交申請人，視郵袋寄送時間而定。</p> <p>2. 本國完成審查核准後，寄回外館通知申請人領取，約需 2 星期。</p>	<p>馬幣 10 元</p>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p>再寄回該批證件予馬國移民廳及國民登記局等相關單位辦理註銷集登錄事宜。</p> <p>3. 經馬國使館官員簽署之放棄國籍申請書須由申請人自行寄交馬外交部及我國駐馬代表處辦理驗證手續。申請人繳回馬國護照及身分證後，在未取得我國護照或其他國籍前，馬國政府不核發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供渠等入境我國及其原屬國。</p>					
7	新加坡	<p>1. 新加坡憲法第128條。 2. 新加坡公民欲放</p>	填妥新加坡內政部「移民及關卡局」(ICA)提供之申請	內政部「移民及關卡局」(ICA)及新加坡駐外機構(包	是	1. 海外： 受理申請案後須轉請移民與關卡	新幣 35 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8	韓國	<p>棄新加坡國籍，須提出將取得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申請人須親赴新加坡移民及關卡局或新國駐外使領館辦理，並在移民及關卡局或新國駐外使領館指定之監警人面前宣誓放棄新加坡國籍，其後並須繳銷護照及身分證件。</p> <p>1. 喪失韓國國籍知政策係以韓國國籍法、該法條例及施行細則規範之。</p> <p>2. 韓國國籍法第 11 條規定，因出生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同時具有韓國籍或外國籍者(即複數國籍者)，依大韓民國法令為韓國國民。</p>	<p>表格及繳交經驗證之出生證明(或新加坡公民證書正本)、新加坡身分證及護照正本。</p>	<p>包括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p>	是	<p>約 6 個月。</p>	免費
			<p>1. 國籍喪失申告書。</p> <p>2. 基本證明書。</p> <p>3. 家族關係證明書。</p> <p>4. 父母基本證明書(或除籍證明書)。</p> <p>5. 外國護照影本。</p> <p>6. 載明喪失國籍原因及日期之文件。</p> <p>7. 住民登錄謄本。</p>	<p>向韓國駐外館處或韓國法務部出入國管理事務所辦理。</p>	是	約 6 個月。	免費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p>3. 國籍法第 12 條規定，複數國籍者（滿 20 歲前取得複數國籍者，於滿 22 歲以前，滿 20 歲後取得複數國籍者，於取得複數國籍 2 年內）須選擇 1 個國籍。</p> <p>4. 國籍法第 13 條規定，依該法第 12 條規定選擇韓國國籍者須拋棄外國國籍或得於特殊情形下「放棄行使外國國籍權利」聲明書。</p> <p>5. 國籍法第 14 條規定，倘該複數國籍者選擇喪失韓國國籍，須擁有海外住所，且須向該居住所在之駐外館處提交喪失國籍申請書，並由該館處轉送韓國法務部受理，法務部受</p>	<p>8. 兵役證明書。</p>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p>理當下申請人即喪失韓國國籍。</p> <p>6. 國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韓國國民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於取得外國國籍下即喪失韓國國籍。第2項規定，韓國國民因婚姻、收養、父或母認領而取得外國國籍者，須於取得後6個月內向法務部提出保留韓國國籍申請，否則追溯至取得外國國籍下喪失韓國國籍。</p> <p>7. 喪失國籍申請者，僅限複數國籍者，爰無須考量於收回或註銷申請人韓國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後，核發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供渠等入境我國。</p>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p>必要。</p> <p>8. 國籍法條例第 18 條規定，法務部受理依國籍法第 14 條規定提交之喪失韓國國籍申請案後，應即書面通知申請人居住所載之駐外館處即申請人韓國戶籍或祖籍所在地戶政機關。駐外館處於接獲法務部書面通知後，將通知申請人取件並將申請人護照剪角作廢。</p>					
9	日本	<p>1. 依日本國籍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p> <p>2. 日本國民依個人意願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日本國籍。</p> <p>3. 採自動喪失，即日本國民於取得外國國籍時，自動喪失</p>	<p>1. 戶籍謄本。</p> <p>2. 可證明擁有外國國籍之文件。</p> <p>3. 倘本人未滿 15 歲，須提出可證明法定代理人資格之文件。</p> <p>4. 可證明住址之文件。</p> <p>5. 日本護照。</p>	<p>1. 在日本有住址者向日本領事務局或地方領事務局提出申請。</p> <p>2. 在外國居住者向當地之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提出申請。</p>	是	約需 1 至 2 個月	免費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10	美國	<p>日本國籍。故有意取得外國籍之日本國民，可直接向該國申請歸化，無須事前申請喪失日本國籍。</p> <p>1. 美國移民及國籍法第 349 條。 2. 美國聯邦法庭有關移民國籍法有美國國籍放棄自美國領事館或領事館面談：</p> <p>(1) 第一次面談：親自簽署放棄國籍聲明，並準備出生證明文件，親赴說明放棄國籍原因，是否自願放棄。</p> <p>(2) 第二次面談：於領事官員前宣誓並簽署放棄國籍文件。</p> <p>(3) 第一次與</p>	<p>查喪失國籍調查問卷。</p> <p>1. 喪失國籍調查問卷。 2. 喪失美國國籍。美國國籍。 3. 瞭解喪失國籍後之公民權聲明書。 4. 最近核發之美國護照。 5. 他國護照。 6. 出生證明或美國公民歸化證書。 7. 申請喪失國籍之個人書面理由。 8. 改名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美國公民僅能在美國境外(美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辦理喪失國籍，申請人須先繳交相關文件並親自領事館面談。由美國各領事館完成初步審查後，送回美國國務院進行最終審核。美國務院審核通過後將核發喪失美國國籍證書，申請人始喪失美國國籍，放棄申請日生效。</p>	是	<p>實務上，申請人繳交相關文件後，初步審查約需 7 至 10 個工作日，俟文件審核通過後，將聯繫申請人預約進行宣誓，等候時間視情況而定。申請人完成宣誓後，再將申請案轉送美國國務院進行最終審查，所需時間約 4 至 6 個月不等。</p>	2,350 美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11	奈及利亞	次面談距離約 1至2週。 奈國憲法第29條、奈國國籍法	1. 奈國州級高等法院之宣示書。 2. 奈國護照。 3. 奈國國民身分證。 4. 奈國出生證明。 5. 奈國出生地之區政府核發之身分證。 6. 奈國無犯罪紀錄證明。 7. 他國護照或身分證或他國政府核發之已歸化或即將歸化該國之證明書。 8. 申請放棄奈國籍之通知信函。 9. 放棄奈國國籍申請表。 10. 2張2吋半近照。 11. 結婚證書。	駐華機構可受理。	是	3個月至6個月，視遞件申辦之使領館決定時間長短。	視遞件申辦之不同使領館決定，規費金額50美元或250歐元或800美元不等。
12	東加王國	東加法律第59章國籍法之第1節第4條	申請放棄東加護照及國籍之英文函2	東加王國外交部/東加王國無駐華機構	是	約需3個月	東加幣230元(約110美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喪失東加國籍規定 (Loss of Tongan Nationality) 規定	份 (經我法院公證處認證)、我內政部核發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英文證明、東加護照	構			
13	南非	1995年第88法案	「放棄南非公民權」表格 BI-24(一式兩份)	1. 向南非內政部辦理登記。 2. 經核准申請者,可持核准通知逕赴移民局獲駐外使領館要求列印喪失國籍證明書。		6-12個月。	免費
14	英國	1. 1981年英國國籍法 (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81) 第12條。 2. 英國內政部核准申請後,即於「放棄國籍聲明書」簽名並加蓋機關官防,並寄予當事人1份,當事人放棄英國國籍之事實立刻生效。 3. 倘當事人申請「放	4. 證明目前具有英國國籍之文件。 5. 已取其他國籍或放棄英國國籍之證明。 6. 未滿18歲已結婚者,必須提供結婚證書。	受理機關為英國內政部,申請人必須填妥放棄國籍聲明申請書 (RN Form)、連同費用及其他所需文件寄到下列住址: UKVI, Department 1, The Capital, New Hall Place, Liverpool, L39PP	當事人之英國護照則由相關單位循管道送內政部護照局收回。	平均約3個月,最長約6個月。	申請辦理放棄國籍之規費為321英鎊;另申請放棄國籍者必須提供生物特徵資料,包括指紋及照片,採集該特徵資料之手續費為19.20英鎊。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15	法國	<p>棄國籍聲明書」係為取得其他國籍之用，當事人應於6個月內提供取得其他國籍之證明，否則該聲明書將失效，當事人將仍具有英國公民身分。</p> <p>民法第23、23-1、23-2、23-4、23-7、23-8、23-9、25、25-1條規定。</p>	<p>主動申請放棄國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宣告「喪失法國國籍」文書。 2. 擁有其他國籍證明。 3. 長期居住他國證明。 4. 35歲以下男子完成國民義務證明。 	<p>至於英國在臺辦事處能否受理及其效力，英國政府網站及英國在臺辦事處網站並未提及。</p>	無相關資料	<p>因須以政府令頒布或經判決生效，所需時間不一。</p>	<p>無相關資料(謹註：申請法國籍審核單位與申請除為內政部管理之國籍【SDANF】，該單位核發獲取證明無需費用)</p>
16	西班牙	<p>依據西班牙民法第17條及24條</p>	<p>出示長期居住於該國之證明，並親赴西國出生地所在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拋棄西國籍之聲明記。</p>	<p>當事人於西班牙出生地所在之戶政事務所，隸屬於司法部。</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西班牙戶政事務所作業時間為準。 2. 西國相關法規並未規定喪失國籍所需時程，且因個案 	免費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17	葡萄牙	國籍法第8條	喪失國籍申請表格 8、持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出生證明及其影本	向葡國駐外使領館辦理。	各式葡國證件失效。	案情不同，無法預估辦理時間。 無法預估辦理喪失國籍所需之作業時間，需視個案啟動後，方知後續作業情形。	150 歐元
18	芬蘭	2003年5月16日修正之國籍法第35條	第 KAN_3 號表格、芬蘭護照	芬蘭駐外使領館或芬蘭移民局/駐華機構不接受受理放棄國籍	是	2-3個月	400 歐元
19	摩洛哥	1. 國籍法第4章(第1節第19條至24條)。 2. 雖有法令規定得向摩洛哥司法部取得外國國籍摩洛哥國籍，惟該國於「政策上」及「實務上」並不鼓勵摩洛哥國人放棄國籍，且此項政策以多年未曾改變。 3. 實務上，摩洛哥迄無核准喪失國籍之個案，其國籍法	國籍法第5章第25條： 1. 符合法律規定申請條件。 2. 證明該請求符合國家利益。	摩洛哥境外：向摩洛哥駐外使領館申請。 摩洛哥境內：向司法部申請。	無相關資料	申請1年內若無接獲判決，視同拒件。	無相關資料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0	德國	亦無有關核發喪失國籍證書程序與期間相關規定。 國籍法第18-24條。	1. 申請書。 2. 德國身分證明(例如護照、身分證、國籍證明需附官方驗證之影本)。 3. 入籍保證函。 4. 未成年者：需家庭法院之核准(申請者擁有子女全部監護權且替本人及其子女申請者則免)及授權委託書。	1. 倘居住國外,可透過德國駐外機構將申請文件轉交位於科隆之聯邦行政局辦理,辦理時間至少3個月。在臺灣則由德國在臺協會轉交。 2. 喪失國籍於駐外館處將證書交給當事人時生效。喪失國籍證書1年有效,倘申請者超過1年未取得其他國家國籍,則喪失國籍證書無效。	申請人親自取得喪失國籍證書時即喪失國籍,護照亦同時無效。	德國辦理喪失國籍程序約需9個月,亦可能拖延至1年9個月,其中包括監護批准需約6個月,聯邦行政局之作業程序至核發喪失國籍許可證書需約2至3個月,提出取得外國國籍證明需約12個月。	51 歐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1	澳大利亞	澳洲公民法 (Australian Citizenship Act 2007)	<p>1. 申請表網頁： www.homeaffairs.gov.au/Forms/Documents/128.pdf</p> <p>2. 申請表 (Form 128)。</p> <p>3. 相關證明文件： (1) 個資文件：檢附 3 份載有個人相片、簽名、住址、姓名、生日及性別之個資文件。 (2) 證明文件：提供可</p>	<p>3. 當事人於辦理入他國籍期間已喪失德國國籍，爰無法獲得德國身分證明文件供期旅行之用。</p> <p>澳內政安全部 (Home Affairs)/ 澳駐華機關 - Australia Office 並不受理；在臺灣、香港及澳門申請案件須郵寄至澳京海外公民中心 (Overseas Citizenship Unit) 辦理。</p>	<p>護照將失效；一旦申請喪失澳洲公民案通過，倘申請人係於海外申請獲簽證入境；另倘在澳境內，則將獲發「前公民」(ex-citizen) 簽證以便在澳合法居留。</p>	<p>1. 無明確作業時間，所備文件是否齊全，即相關文件查核所需時間等皆為直接影響核准時效因素。</p> <p>2. 實務上，放棄國籍申請案平均需時 12 週。</p>	205 澳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2	多明尼加	憲法第 23 條：有叛國、陰謀及損及國家利益之行為，或擁有武器、資助或參加叛亂團體或國家利益被判定喪失國籍定讞者。 民法第 21 條：未經政府授權，組織軍隊或與外國軍隊結合經判決喪失國籍定讞。 歸化法第 12 條：取得國籍 1 年內未有居住事實，或 10 年內未居住被移民單位查獲經判決喪失國籍定讞。	資證明澳及亞國國民之相關文件。 無相關資料	1. 放棄國籍：承認雙重國籍，爰其國民無需申辦喪失國籍。 2. 撤銷國籍：由檢察官依個案以刑、民法起訴後經法院判決撤銷國籍定讞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Junta Central Electoral) 註銷身分證，俟通知移民局 (La Direccion de Migracion) 及護照局 (La Direccion del Pasaporte) 等相	是	無相關資料	無相關資料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3	秘魯	秘魯國籍法第 2657I 節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且須本人親自申請。 須持有效及身分之護照、影本。 申請許可歸化國家之證明文件。 喪失國籍申請書。 秘魯海外公民有義務赴秘國選舉投票，倘未能如期前往投票，須繳付罰款。申請者須繳清所有罰款後始能提出申請。 一旦審核通過國籍，申請人須繳 	<p>關單位配合辦理出境或驅逐及註銷護照。</p> <p>秘魯駐外總領事館受理其國人在海外申請喪失國籍，惟秘魯駐臺商辦處並無授權受理領務及此類申請案件。</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屬國審核喪失國籍所需時間約 10-15 個工作天。 喪失國籍證明書之製作約需 20 個工作天，倘申請人身處海外，則需外加郵寄時間，實務上，國際郵件可於 15 個工作天內寄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秘國境內申請手續費 (244.60 索爾約 80 美元)。 在海外申請手續費 160 美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4	宏都拉斯	不承認雙重國籍，出生即擁有宏國籍國民在宏國居住期間無法申請放棄宏國籍者表示放棄，或已歸化宏國籍者，則均將自動喪失宏國籍，爰無申請喪失國籍制度，亦無辦理喪失國籍所作業時	還秘魯身分證及護照。				
25	巴西	1994年憲法修正案	1. 填寫放棄國籍申請書並簽名經過驗證。 2. 出生證明正本及影本(亦可以結婚證書替代) 3. 經驗證之歸化他國國籍證明正本及影本。 4. 倘更改過姓名且未於出生證明及歸化他國國籍證明中登載者，須提供變更姓名之證明文件。 5. 歸化他國國籍	1. 可至巴西司法部或向西各駐外使領館申辦，嗣由受理駐館將申請案轉致司法部續處。 2. 審查核准後，由主管機關於政府「官方公報」公布即屬完成。	駐外使領館得請申請人將所持護照繳回註銷。	時程上無制式時間表，因幅員廣闊及審查過程可能轉交相關單位調查等因素，審查流程約10個月至1年。	無收取規費。惟為辦理本案所需繳交之各文件證明費用，另依規定收取。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6	巴拉圭	巴國憲法第147條、第150條及第154條	<p>證明及變更姓名之證明文件需經法定翻譯人另譯為葡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棄國籍聲明書。 委任授權書(當事人無法親自辦理情況下)。 最高法院開立之無犯罪證明。 警察總署開立之無犯罪證明。 國際刑警組織開立之無犯罪證明。 經驗證之出生證明。 經驗證之市民證影本。 獲某國同意取得該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p>齊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律師備齊文件向巴西最高法院提出申請。 由最高法院憲法法庭、民事商業法庭、刑法法庭，計9位法官簽字始生效。 駐華使館無權受理。 經審核通過即發給放棄國籍聲明書。 	是	10-12個月	3萬巴幣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7	加拿大	公民法 (Citizenship Act)	<p>依據加拿大移民、難民及公民部網站 (IRCC) 公告，申請放棄加拿大國籍之文件清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妥及簽名之放棄加拿大國籍申請表。 2. (1) 經公證之出生證明影本或足資證明出生日期與地點之證明影本。 (2) 加拿大公民證明正本。 3. (1) 經公證之除加拿大外之他國公民之證明影本或將成為除加拿大外之他國公民之證明影本。 (2) 經公證之居住在外之證明影本。 (3) 經公證之其他附照片之個 	<p>1. 居住在加拿大及美國境內者，得備妥申請表及必備文件向鄰近加拿大使領館處提出申請。</p> <p>2. 依據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復稱，該處受理申請，所需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拿大護照、加拿大公民證明、加拿大省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 (2) 臺灣護照、戶籍謄本、臺灣公民身分證。 (3) 申請表。 (4) 規費 100 加元。 	得註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加拿大移民、難民及公民部網站 (IRCC) 公告需時 6 個月。 2. 依據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復稱，該處受理需時 9 至 13 個月。 	100 加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8	紐西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977 年公民法第 15 條。 2. 紐國公民可同時具有多重國籍。 3. 申請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18 歲。 (2) 具完全行為能力。 4. 不得申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居留於紐國。 (2) 紐國處於戰爭狀態。 (3) 未申請另一國籍而申請喪失紐國國籍。 	<p>身分證明，例如護照、駕照及健康保險卡其中之一之影本 2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符合相片規格之相片 2 張。 5. 規費 100 加元。 6. 足資的郵寄信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的紐西蘭護照(有效期及過期的護照)。 2. 紐西蘭公民證。 3. 紐西蘭移民局 1 份聲明(說明在你放棄紐西蘭公民身分之後，你的身分將會是什麼)。 4. 證明為另一個國家的公民(如正式的公民證書、確認身分之文件)。 5. 不能使用的文 	<p>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機關：紐西蘭內政部公民事務辦公室決定小組。 2. 喪失生效日：申請通過後，以申請人提出放棄國籍申請日為喪失紐國國籍起始日。 	沒收護照。	1 至 2 個月	紐幣 398.60 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9	伊朗	民法第 987 條至 991 條	<p>件：來自另一個國家的聲明，在你放棄西蘭公民身分之後，你將被授予公民身分、另一國家之護照或出生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份退出公民身分申請表。 2. 3 份申請人妻子撤回公民身分申請表。 3. 申請人稅務、海關及銀行保證書之影本。 4. 申請人妻子稅務、海關及銀行保證書之影本。 5. 15 張 4*6 之申請人全臉照片及底片。 6. 8 張 4*6 之申請人半轉身照片及底片。 7. 15 張 9*6 之喪失伊朗國籍配 	無相關資料	無相關資料	經查伊朗相關網站及實務經驗，若申請人備齊文件送件後，僅需數日即可完成喪失國籍程序。	無相關資料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30	土耳其	依據 5901 號土耳其國籍法。 具判斷能力的成年人，欲取得外國公民身分者，在沒有犯罪、兵役問題及沒有積欠國家稅務、罰款情況下，可申請喪失土耳其國籍。	偶及小孩照片(帶面紗)及底片。 已轉移或即將轉移其他國籍的證明文件之土耳其文翻譯。	土耳其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受理喪失國籍作業。	是	約 3 個月	不詳
31	印度	印度國籍法 The Citizen Act 1955	1. 申請表。 2. 取得他國國籍印時之最近印度護照。 3. 所持他國護照影本。 4. 繳費。	印度外交部護照局各地辦公室、印度駐外各使領館及印度台北協會。	是，並發給喪失國籍證明。	1. 依個案而定，無明文規定。 2. 一般當事人向印度外交部各地護照局或其駐外使領館(含印度台北協會)遞件申請至獲發喪失國籍證明，所需作業時程自數日至 2 個月不等。	175 美元。
32	哥倫比亞	依據哥倫比亞憲法、哥國 1993 年第 43 號法案、哥國 2015 年第	1. 放棄國籍申請書。 2. 照片 4 張(4*5)	申請人應親自向哥倫比亞外交部或領事館申請放棄國	無相關資料	哥國放棄國籍申請自受理起，於 2 個月內完成並獲核發「放棄	無相關資料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p>1067 號法令。</p> <p>1. 受理之官員或領事應於受理申請起 15 日內將申請文件副本送交哥國外交部法務室，以憑相關單位審核。</p> <p>2. 受理申請案件之官員於受理日期起 2 個月內核發「放棄國籍證書」(ACTA DE RENUNCIA A LA NACIONALIDAD COLOMBIANA)。證明書應記載申請人之完整姓名、出生地、生日，以及繳交之申請文件。</p> <p>3. 放棄國籍證書應製作 1 式 4 份，核發 3 日內分別送交哥國國家民政登記處、移民局、外交部法務室及申請人。</p>	<p>公分)。</p> <p>3. 有效國民身分證及護照。</p> <p>4. 擁有其他國籍或正在申請其他國籍之證明文件。</p>	<p>籍。</p>		<p>「國籍證書」。</p>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33	喀麥隆	4. 哥國外交部國際法務處將已核發之「放棄國籍證書」知會該部護照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喀國法院宣誓書。 2. 已取得其他國家國籍之證明文件。 3. 申請人以上揭2文件向喀國駐外使領館或喀國法務部申請核准同意放棄國籍之公文書。 	是	是	喀國駐外使領館受理旅外喀國人士放棄國籍申請案件辦理時間約為1週，惟喀國政府辦理境內喀國人士放棄國籍之申請案，則需要1個月至3個月，甚或更長之時間。	免費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34	緬甸	生效」；第 40 條「凡放棄國籍均須喀國政府正式公文批准」。 依據 1982 年緬甸公民法 (Myanmar Citizenship Law) 第 16 章規定「倘緬甸公民永久離開國土、取得或註冊為他國公民或取得他國護照或同等效力證明書，停止 (cease) 為緬甸公民。」	緬甸公民想放棄公民權並取得他國公民權，需於取得他國公民權後，檢附放棄公民權聲明書、已取得外國國籍或公民權證明等資料，向相關區公所移民及人口部門提出申請，並繳回緬甸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Household List)。	無相關資料	無相關資料	緬甸政府並未明示辦理放棄國籍程序之作業時間，且緬甸幅員廣大，各地方政府之作法未必齊一，惟尚申請人所需相關要件齊備，實務上仍可於合理時程內辦妥。	無相關資料
35	烏茲別克	依據烏茲別克國籍法規定，烏國公民放棄國籍須由該國總統特設委員會審理，審理結果以總統令公布之。	申請人須親送下列文件 1 式 2 份： 1. 放棄國籍聲明書。 2. 申請書。 3. 自傳。	根據烏茲別克外交部網頁公告，旅居海外之烏國公民得向居住地之烏國使領館申請放棄國籍。	無相關資料	烏國國籍法並未明文規定辦理所需時間，惟依烏國駐美大使館網頁，辦理此類案件需時約 1 至 2 年等。	規費 100 美元並負擔其他支出。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另據該法，倘申請人在該國負有或遭追究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申請人放棄國籍將危害烏國國家安全或侵害烏國利益，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不得放棄國籍。又查烏茲別克姓名係由姓、名及父名組成，一般僅於烏國或其他獨立國協國家使用，烏國護照資料頁僅載有持照人之姓名，父名不在此列。	4. 4.5*5.5公分彩色照片4張。 5. 烏茲別克護照全份影本。 6. 出生證明影本。 7. 當事人長居海外證明書。 8. 經公證之配偶同意書。 9. 結婚證書影本(倘已婚)。 10. 子女出生證明影本(倘育有子女)。				
36	烏克蘭	1. 烏克蘭國籍法第17條規定，以下3種情況得終止烏國籍： (1)放棄烏國國籍。 (2)喪失烏國國籍。 (3)烏國國際協定之規定。	1. 放棄國籍聲明書。 2. 2吋照片1張。 3. 取得他國國籍之證書，或放棄烏國國籍後，得順利歸化該國之書面證明。	1. 烏國移民局(放棄國籍) 2. 烏國駐外使領館(喪失國籍) 3. 烏克蘭無駐華機構，麥當事人須至鄰近國家之烏國使領館	是	烏國駐外使領館進行1個月之形式審查後，函轉其國內權責機關進行至少8個月至1年不等的實質審查。倘權責機關請當事人補件重審，則至	210 美元或 1 萬 1,880 俄羅斯盧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p>2. 烏克蘭國籍法第18條規定：「長居海外之國人，得自願申請放棄烏克蘭國籍……，惟當事人須事先取得它國國籍，或由它國權責機關核發證明，確認當事人放棄烏克蘭國籍後，得順利歸化該國……」。申請人倘遭烏國刑事起訴或遭法院判決定讞，不得放棄國籍。」同法第19條規定，「國籍之喪失...由總統法定之。」</p> <p>3. 喪失國籍證明驗證機關：視要證機關規定而定。</p>	<p>4. 喪失國籍規費繳納收據。</p>	<p>辦理，惟該等機構受理後僅進行形式審查，俟確認繳交文件齊全後，函轉該國權責機關進行實質審查。</p>		<p>少需時2年。</p>	
37	亞美	依據亞美尼亞國籍法	無相關資料	無相關資料	無相關資料	自權責機關接受案件	無相關資料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尼亞	第 24 條及第 29 條規定				申請日起算，審理時間約須 1 年；另經洽亞國駐俄使館獲悉，申請人是否具國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尚未履行應盡之法定或民事義務」，查證流程繁瑣，係造成案件審理無法如期完成之主因。	
38	象牙海岸	國籍法第 4 條喪失及褫奪象牙海岸國籍第 1 章 喪失象牙海岸國籍第 48 條：象牙海岸成年人自願取得外國籍或宣告承認他國籍，可喪失象牙海岸籍。自登記於戶籍資料起 15 年內，喪失國籍之准駁，由政府會同司	主動申請放棄國籍者需由地方法院法官或經授權之法官作證登記簽署喪失國籍之宣告文書。應備符合左欄條件資格之文件。	1. 象牙海岸境內：向地方法院法官或經授權之法官提出申請(國籍法第 57 條) 2. 象牙海岸境外：向象牙海岸駐外使領館申請(國籍法第 58 條) 3. 經司法部審查	無相關資料	自提出宣告文書期滿 6 個月後，若未接獲拒絕通知，申請人可向司法部申請註記「已登錄」之宣告文書影本。(國籍法第 62 條) 自登記於戶籍資料起 15 年內，喪失國籍之准駁，由政府會同司法部、衛生部及國防部意見後，頒令生	無相關資料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p>法部、衛生部及國防部意見後，頒令生效。</p> <p>第 49 條： 象牙海岸籍人士，包含未成年者，即使他國法律令其擁有雙重國籍，象國政府可頒令使其喪失象國籍資格。</p> <p>未成年者必要時可依第 30 條規定辦理。</p> <p>第 50 條： 象牙海岸籍人士喪失國籍後，可解除對象國效忠：</p> <p>1. 依第 48 條喪失國籍者，自取得外國國籍後生效。</p> <p>2. 依第 49 條喪失國籍者，依法令日期生效。</p> <p>第 51 條：</p>		<p>宣告者若不符合象國籍資格，司法部有權拒絕登錄宣告文書，並將以書面含拒件理由通知當事人。(國籍法第 60 條)。</p> <p>4. 允許放棄國籍之政府令將公告於政府公報，以簽署日期生效。(國籍法第 70 條)</p> <p>5. 正式進入申請喪失國籍程序者，經審查後拒絕者，無法上訴，由司法部通知當事人。(國籍法第 71 條)</p>		效。(國籍法第 48 條)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p>象牙海岸籍女性與外籍人士結婚可保留象國籍，除非她在婚禮前，在符合第 57 條條件下，明確宣告放棄此國籍。</p> <p>宣告不需事先被允許，即使女性未成年。</p> <p>有效宣告之前提為女性取得或可取得丈夫之國籍。</p> <p>符合此節之女性可解除對象國效忠。</p> <p>第 52 條：</p> <p>象國人行為舉止如他國人，且具該國國籍者，可經政府令頒布喪失象國籍。</p> <p>自政府令日期解除對象國效忠。</p> <p>喪失國籍之效力可衍生至其配偶及未成年</p>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p>子女，前提為其具有他國籍。然效力若無衍生至配偶，則無法單獨衍生至未成年子女。</p> <p>第 53 條： 象牙海岸籍人士在他國從事代表他國之職務或擔任他國公職，被要求放棄象牙國國籍。</p> <p>第 2 章 褫奪象牙海岸國籍</p> <p>第 54 條： 經判定以下罪行，喪失象牙海岸國籍： 1. 行為為危及國家安全； 2. 行為違反制度、法規； 3. 出賣國家利益； 4. 不論於境內或境外遭判刑，依象國</p>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p>法律定義為犯罪，且判刑5年以上徒刑者。</p> <p>第55條： 因罪行造成喪失象牙海岸國籍者，追溯期為取得象牙海岸籍10年內。</p> <p>在宣判罪後，褫奪國籍需在2年期限內執行。</p> <p>第56條： 褫奪國籍之效力可衍生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惟其原籍需為外籍人士，且依舊保有該國國籍。</p> <p>褫奪國籍效力若無衍生至配偶，則無法單獨衍生至未成年子女。</p>					
39	黎巴嫩	黎巴嫩駐約旦大使館依據黎國國籍法說明	1. 黎巴嫩身分證或足資證明持	1. 黎巴嫩駐外使領館可受理國	是	約3~4個月	約450美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資訊	<p>黎巴嫩國籍文件。</p> <p>2. 所持他國護照或國籍文件。</p> <p>3. 黎巴嫩將視個案要求提供相關佐證文件。</p>	<p>人放棄國際申請案件。</p> <p>2. 黎巴嫩國人於駐外使領館填寫妥放棄國籍申請書並經初審後，得由使領館轉陳國內主管機關審核，或由當事人委託律師向黎國主管機關遞件。</p> <p>3. 放棄國籍申請案須經黎巴嫩內閣審議後准駁；黎巴嫩駐外使館將依據內閣審議結果核發放棄國籍證明文件。</p>			